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

114 年度新進教育學程生

教育學分抵免辦理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114 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及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。
- 三、辦理對象：以 114 學年度新進教育學程生為限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師就處課程組辦公室。
- 五、辦理方式：下載附件中 114 學年度抵免申請表，填寫並記明抵免優先順序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- (四) 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學課程」、「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」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。
 - (五) 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 - (六)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。
 - (七)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
 - (八) 各教育專業課程與各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
 - (九)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通過抵免之科目會登錄於成績單中，並不得要求與專門科目重複認證。
- 六、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本校給予授課教師成績上傳期限為 6/30，若抵免申請人成績尚未送達，請於成績送達後，再向本校教務組或成績單投幣機輸出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檢附為抵免申請表之附件；若您期末結束後，已不在學校，得請同學代辦申請成績單，再繳交至課程組。
- 八、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教育學分抵免者，可以下述方式辦理：
 1. 掛號郵寄抵免文件：
郵寄至「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7 樓/收件者高雄師範大學師就處課程組 07-7172930 分機 1804、1811」(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期限內掛號辦理)(有掛號寄件者，請主動電話確認本組有收到您的文件，謝謝)
 2. 請同學代為轉交。
- 九、抵免日程：
 1. 7/28-7/31 收件，並進行資料初審。
 2. 預計 8 月委員會審查(以委員會實際開會時間為準)。
 3. 審核畢，將登錄成績系統內。
 4. 預計 8 月，同學得以單一登入平臺或申請成績單，均能閱覽抵免成功的科目。

【教育學程新生-教育專業學分抵免】
查詢路徑：單一登錄平台->課業->歷年成績查詢->即有抵免科目資料。